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8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柏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749元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加計至起訴前一日【即民國113年12月9日】止之利息），應繳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7萬2,749元)	1	利息	17萬918元	113年8月1日	113年12月9日	(131/365)	2.775%	1,702.27元
	2	違約金	17萬918元	113年9月2日	113年12月9日	(99/365)	0.2775%	128.65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918 元)	小計	1, 830. 92元
合計		17萬2, 749元